

清帝國下的臺灣涉外關係

文·圖片提供／莊勝全（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英國首任駐臺副領事郇和。

在清朝治臺時期，臺灣史的書寫中，1860年代被視為是一個重要的分期斷限，原因在於清末臺灣依據《天津條約》而來的開港通商，在對外的商業貿易和國際關係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特別是紛來沓至的商務、宗教、船難、領土等糾紛，以及隨之而來的戰爭與談判，不僅影響清帝國對臺灣的統治政策，甚至更影響了臺灣的歷史走向。

實際上，歐美國家很早就注意到臺灣的戰略與經濟地位，並隨著鴉片戰爭後英國勢力深入東亞的刺激，太平洋航路上的煤炭補給問題浮上檯面後，臺灣北部的煤炭資源受到重視，煤礦調查和走私販售等相關作業不絕如縷。此外，為了保障海上的商業利益，以及為船難倖存的本國商人提供救援與庇護，外國勢力早在臺灣對外通商前，便積極來臺進行海域地理特徵的調查與搜集生還者的工作。

郇和與英國在臺事務

最明顯的例子為英國首任駐臺副領事郇

和（Robert Swinhoe）在來臺擔任使節工作前，早已在1856年至1858年間三度尋訪臺灣，其中兩次更環航臺灣一周，一面尋找在失事的美國商船水鬼號（kelpie）罹難者（事發於1848年10月，謠傳倖存的歐美乘客被拘留於臺灣硫磺區擔任奴工），一面進行博物學和樟腦、煤礦市場潛力調查，並於1859年《皇家亞洲學會中國北部分會期刊》中發表踏查成果〈福爾摩沙訪問記〉。

郇和不但是英國首任駐臺副領事，也是位著名博物學家。1861年7月郇和抵達臺灣府，正式擔任英國首任駐臺副領事，卻因為衛生和疾病的侵襲，12月移至淡水怡和洋行的冒險號（Adventure）集貨船上設立領事辦公處。1864年由於深感與臺灣府的中國官員交涉不便，郇和重新將辦公處遷回南部，最初安頓在顛地洋行泊打狗的鴉片卸貨船三葉號（Ternate）上。1865年郇和晉升為領事，改租天利洋行民宅為館舍。

郇和任職臺灣的經歷有如下的意義：其一，有領事外交官進駐而得以處理涉外相關事宜後，才陸續有淡水、雞籠、打狗及安平等對外貿易的海關設立。其二，郇和奠定了英國在臺領事事務的基礎，甚至直到臺灣割讓為止，除德國與荷蘭曾派任領事外，其他歐陸各國在臺的涉外事務均由英國代理，業務頗為繁雜。其三，郇和在公務之餘也持續進行博物學的探險與研究，並在任內陸續發表〈福爾摩沙民族學記事〉、〈福爾摩沙記行附錄〉等重要文章。

樟腦戰爭與必麒麟事件

1866年，郇和轉任廈門領事，之後又轉調寧波、煙臺，不過英國政府仍然相當倚重他的臺灣經驗，在1868年至1869年間英商與臺灣官府因為樟腦利權而引發的「英船炮擊安平事件」中，英國駐北京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曾兩度派郇和回臺處理溝通、協調及善後事宜。這場安平事件之所以發生，源於開港通商後樟腦成為臺灣重要出口商品，但清帝國長年實施劃界封山禁令，唯有負責修造戰船的軍功料館匠首，是官方核准的山區合法伐木與製腦者，其餘人等若未得官府特許，皆不得私自購運。

英商怡記洋行的職員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在1868年4月私下於梧棲購儲樟腦出口，遭到鹿港同知洪熙恬扣留。正當英國駐打狗領事哲美遜（George Jamieson）會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與臺灣道梁元桂交涉期間，必麒麟又私自到梧棲調查並開槍拒捕，加上臺灣各處教案與英商遭人毆傷情況層出不窮，談判過程並不順利。繼任的英國領事吉必勳（John Gibson）欲示威於清政府，陳請英國政府採取軍事行動，英方



▲郇和於〈福爾摩沙民族學記事〉中所描繪的臺灣北部泰雅族奎輝社原住民。

於11月出兵占領熱蘭遮城與安平。為防止事端擴大，閩浙總督英桂派員交涉，雙方經多次折衝，最終達成開放樟腦自由貿易與雙方撤換事件關係人等多項協議告終。此後外商只要取得證明文件便可自由收購樟腦。

羅妹號事件與南岬之盟

這起因商務而起的事件並非必麒麟在臺灣唯一捲入的涉外糾紛，他與李仙得也不是第一次有所交集。在樟腦戰爭前一年，1867年3月，美國商船羅妹號（Rover）由汕頭駛向牛莊的途中遭遇暴風，在臺灣南部海域的七星岩觸礁，生還者在恆春上陸時又遭到原住民襲擊，最後僅有一名廣東籍水手逃脫、報官。由於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同時兼理美國在臺灣的外交事務，4月獲報後便造訪臺灣與兵備道吳大廷等人進行會談，然而臺灣官員以原住民之地非屬清國版圖為由，拒絕出兵懲凶並規避責任，李仙得無功而返。同年6月美國政府下令巡洋艦隊討伐原住民，因不諳地理且屢遭伏擊之故大敗而歸。

李仙得與美國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一同向清政府提出嚴正抗議，清方在外交壓力的催促下，責令閩浙總督吳棠與道臺吳大廷調查該事件及征伐原住民，並由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親率兵勇500人深入南臺灣協助美方。9月，李仙得親赴前線，在沒有必勝的把握下，決計採取外交手段，經由通譯居中斡旋，取得與十八族頭目卓杞篤（Tauketok）晤談的機會，這名通譯正是「臺灣通」必麒麟。這場稱之為「南岬之盟」所達成的共識為：卓杞篤所轄十八族承諾往後漂流到海岸來所有歐美人士生命財產安全。此外，李仙得也與劉明燈議約在鵝鑾鼻建立燈塔，以及在龜鼻山設立炮臺，並派兵駐守監視原住民是否依約救護遭難船員。



◀李仙得於 1872 年所繪製的南臺灣地圖。

▼以羅妹號事件為契機興建的鵝鑾鼻燈塔。



南岬之盟雖然保障遇難外國人士的生命安全，卻不適用於清國人，此乃原住民不喜「失信、背約、詐欺萬端」的清國人，因此儘管當時劉明燈也欲仿效李仙得與卓杞篤締結條約，但馬上被回絕。1871 年 12 月，琉球八重山群島的漁民遭難漂流至臺灣東南海岸的八瑤灣，不幸被誤認為清國人，多數人慘遭高士佛社與牡丹社原住民殺害。為此，李仙得又前往南臺灣，商議先前與卓杞篤簽訂的盟約能擴大包含日本船員，唯並未成功。1872 年 10 月，李仙得被調任為駐阿根廷公使，在返美途中航經日本橫濱港，與美國駐日公使德朗（Charles E. de Long）會晤，並受其建議及安排，與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就出兵臺灣的議題交換意見。

李仙得以親身參與羅妹號事件、樟腦戰爭、琉球漂流民遇害事件的談判經驗指陳，清政府視臺灣番地為化外之地，因此無論任何國家均可實施管轄，日本應設法占領，而且只需 2,000 名士兵即可成事云云。副島聞言，旋即禮聘李仙得入日本外務省任職，擔任出使北京外交使節團與遠征臺灣計畫的顧問。李仙得也陸續提出 5 篇〈關於處理生番

事務之日本政府意見備忘錄〉，內中意見成為日本出兵臺灣重要的理論依據。

日軍征臺之役及影響

1874 年 4 月日本由西鄉從道領軍正式出兵臺灣，並於 6 月往恆春內山進軍，三路圍攻牡丹社、高士佛社及禮乃社；7 月，三社向日軍投降。另一方面，日本大久保利通以全權辦理大臣的身分，於 9 月赴天津，就「生番」之地是否在清國版圖內和賠款問題與清國談判，最終於 10 月 31 日簽署「清日臺灣事件專約」，約定清政府承認日軍在臺

的行為是「保民義舉」，並在日軍撤兵之前償付 50 萬兩。同年 12 月日軍撤離臺灣。

這場日軍征臺之役對後續臺灣的歷史走向產生重大影響。就臺灣而言，清政府為了杜絕外人口實，自沈葆楨以降推行「開山撫番」，並取消渡臺禁令、鼓勵墾殖、增設府縣，思一舉將治權深入生番地；另一方面，日本在征臺之役後，雖然將朝鮮半島視為首要擴張的目標，卻仍持續關注臺灣的經濟、商業與海防價值，巧合的是，1894 年清、日雙方因朝鮮問題而引發的甲午戰爭，最終卻決定了臺灣的命運。

1895 年簽訂的《馬關條約》第二條規定，清國必須將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及澎湖群島讓予日本。對於戰敗的清帝國而言，割讓臺灣這個 10 年前於清法戰爭後才升格的新行省，純粹出於以地求和的實際外交考量；至於日本的考量是，朝鮮因地理位置關係，其利益實難為日本所獨占，反而若能取得居東洋航路中樞的臺灣，便可掌控黃海、東海、日本海等的航行權。如此觀之，開港以後環環相扣的涉外關係，實在臺灣改朝換代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催化角色。☞